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技能暨技藝競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獎勵實施計畫

11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33109144 號函

壹、依據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學校應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技藝競賽或取得與所學及就業相關之證照，提升學生就業能力；辦理績效卓著之學校，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基準。

貳、目的

鼓勵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積極參與技能暨技藝競賽，擴展宏觀與學習視野、培養創新思維激發潛能、提升專業技能水準並爭取榮譽，特訂定本獎勵實施計畫。

參、獎勵對象

- 一、學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現就讀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名參加本獎勵實施計畫所列之競賽與獎項者。
 - (二) 畢業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且由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提名或培訓參加本獎勵實施計畫所列之競賽與獎項者。
 - (三) 代表我國參與臺北首都盃國際技能競賽之計畫所列獎項者。
- 二、指導老師：現服務於本市所轄各公私立學校，且擔任本市所轄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或畢業學生競賽之指導老師，且指導之學生獲得本獎勵實施計畫所列之競賽與獎項者。

肆、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敘獎：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員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 二、獎勵金：各項競賽項目獎勵金如下表

競賽項目	學生獎勵金	指導老師獎勵金
國際技能競賽青年組	金牌：新臺幣 120 萬元 銀牌：新臺幣 60 萬元 銅牌：新臺幣 40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國際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金牌：新臺幣 30 萬元 銀牌：新臺幣 15 萬元 銅牌：新臺幣 10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金牌：新臺幣 120 萬元 銀牌：新臺幣 60 萬元 銅牌：新臺幣 40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臺北首都盃國際技能競賽	金牌：新臺幣 24 萬元 銀牌：新臺幣 12 萬元 銅牌：新臺幣 8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亞洲技能競賽青年組	金牌：新臺幣 24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12 萬元 銅牌：新臺幣 8 萬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亞洲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金牌：新臺幣 6 萬元 銀牌：新臺幣 3 萬元 銅牌：新臺幣 2 萬元	金牌：新臺幣 4,000 元 銀牌：新臺幣 3,000 元 銅牌：新臺幣 2,000 元
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6 萬元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	第一名：新臺幣 3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一名：新臺幣 12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6 萬元 第三名：新臺幣 4 萬元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商業、 農業、家事及海事五大類學生 技藝競賽	第一名：新臺幣 2 萬元 第二名：新臺幣 1 萬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 萬元	第一名：新臺幣 3,000 元 第二名：新臺幣 2,000 元 第三名：新臺幣 1,000 元

三、其他

- (一) 考量各類競賽辦理時間及相關行政作業，獎勵金之頒發方式，以當年度頒發前一年度競賽成果為原則。
- (二) 學生同一年度參加多種競賽均獲獎，依據各競賽及獲獎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獎勵金。
- (三) 雙人組參加競賽獲獎時，以該競賽名次對照獎勵金每名學生各請領 1 份。
- (四) 單一指導老師如指導數名學生於同一競賽獲不同名次，擇最優名次給予對照獎勵金；如指導單一學生於多種競賽獲獎，則每一種競賽擇最優名次對照上開獎勵金，累加給予。
- (五) 如數名老師共同指導學生
 1. 如單一學生於競賽獲獎，以該競賽名次對照獎勵金共領取 1 份
 2. 如數名學生於單一職類競賽獲數個名次獎，以教師人數依學生競賽獲獎對照獎勵金最優之數份請領。(如：2 位教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二及第三名次，對照最優獎勵份數 2 份，為第一跟第二，則 2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二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再如 3 位指導老師共同指導多名學生，獲得第一、第三名次，則對照最優獎勵金份數 2 份，為第一及第三，3 位教師共同領取第一及第三之對照指導老師獎勵金。)

伍、獎勵金申請與發放

一、各校向「技能暨技藝競賽獲獎師生表揚活動」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二、由承辦學校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教育局長官與會，審查會議決議後報局核定通過。

三、獎勵金於「技能暨技藝競賽獲獎師生表揚活動」中頒發。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